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49號

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9

10 債務人王晨愷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

十七樓之0

12 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陸佰零玖元,及 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玖拾壹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,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; 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 佰元,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並賠 價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##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王晨愷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0),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 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,逾期應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並依帳單週 期收取違約金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,違 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

新臺幣300元;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2個月計付違
約金新臺幣400元,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個月計
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此有
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- □ 証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7月5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125,291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,雖屢經催討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
- 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## 14 ◎附註:

01

04

07

08

09

- 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7 庸另行聲請。